【附件2】

**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主辦之**2023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與語料庫應用競賽（教學組、數位教材組、測驗組、綜合組）**，參賽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獲獎、在課本、作業本、講義或於其他考試中出現。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嫌，願意被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獎金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教育資源共享，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稱主辦單位）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範圍包括：

（一）主辦單位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配合作業系統以及使用者介面，進行必要之修改。

（二）主辦單位得基於教學、研究及公共服務用途，將軟體對外提供線上檢索、閱覽或頁面下載及列印。

（三）主辦單位得以自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再授權第三人（單位）利用，以及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主辦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主辦單位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親 筆 簽 名 處 |
| 電話（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